附件2

**江门市非独立法人企业转为本地“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

（企业名）

本企业现郑重承诺：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及奖励实施年度内企业未曾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市（区）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 账号 |  |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